

国家 602 专项二期工程一阶段民方土建配套工程

(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2019 年 12 月 厦门

国家 602 专项二期工程一阶段民方土建配套工程

(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使公众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发表他们的意见和看法，评价专业人员将公众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以便在建设中充分考虑公众的利益，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消除或减轻对公众不利的影响，使项目建设更合理完善。

评价单位通过在村庄张贴、在互联网上、在当地报纸上公示等方式公开建设信息并征询调查公众意见等，使公众意见在本报告中能得以充分体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2019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http://www.fjoc.com>) (图 2.1)，进行了项目建设的环评信息首次公示。

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示

“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现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位于同安港口, 为厦门港翔安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位于港区的东向端。

浮标管理中心一期工程布置 240m 长的浮标管理用房三栋, 并沿岸域施建出, 延伸地跨港口支持系统陆域前缘, 浮标管理用房平台布置在港口支持系统西侧陆域末端, 北部海事工作的码头岸线平台, 长约 140m, 宽 55m, 预留平台总面积约 0.77 万 m², 预留二期建设面积约 236 万 m²。

浮标高位占岸线长约 211 米, 扣除港内淤积宽度 24m 和预留二期平台宽度 55m, 剩余 131m 岸线可供建设, 预留 10 米岸线(远期实施), 浮标水上测试区布置在浮标管理用房北侧, 预留 10 米岸线(远期实施)。

码头岸线长约 8.6m, 头尾岸线长约 36m, 码头前沿泊岸域设计线长约 8.0m。



图2 总平面图

表1 设计船型

船型	总长 (m)	宽度 (m)	吃水 (m)	吃水舱容 (m ³)
3000 吨级浮标船	90.0	18.0	6.0	10800

本工程方案拟将整平码头平台结构分为前、中、后三段, 前段为浮标管理用房平台, 中、后段为浮标平台。

前方平台采用带顶板的透空钢架结构, 将顶板采用 20mm 厚钢板采用 Φ1300mm 盖柱柱, 每根柱设置 4 根斜拉索, 顶板内设置防撞板, 为便于挡浪板沿码头纵向滑动, 顶板内设置纵向通道, 顶板内设置导梁, 上部结构采用钢板桩、叠合板拼装, 顶板内设置纵向通道, 顶板内设置导梁, 上部结构采用钢板桩、叠合板拼装, 顶板内设置纵向通道, 顶板内设置导梁, 上部结构采用钢板桩、叠合板拼装。

后方平台采用透空钢架结构, 柱采用 Φ1300mm 盖柱柱, 顶板厚 1.5m。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厦门浮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东路 3909 号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592-2195676

(三)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国环评证甲字第 2201 号)
联系地址: 厦门市大学路 178 号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592-2195676

电子邮箱: shenhuakw@tio.org.cn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doc”。

(五)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评价相关的意见。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可发送至 shenhuakw@tio.org.cn, 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寄送至厦门市大学路 178 号(收件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592-2195676), 并注明“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公众意见表”。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2019 年 7 月 11 日

相关附件: 《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

图 2.1 2019 年 7 月 11 日网络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汇编成《国家 602 专项二期工程一阶段民方土建配套工程（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http://www.fjoc.com>）进行《国家 602 专项二期工程一阶段民方土建配套工程（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公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 (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索取。

建设单位：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9909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592-206500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的单位、个人及关心拟建项目建设的人员。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

附件2：《厦门浮标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下载](#)

图 3.1 2019 年 10 月 14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海峡导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详见图 3.2 和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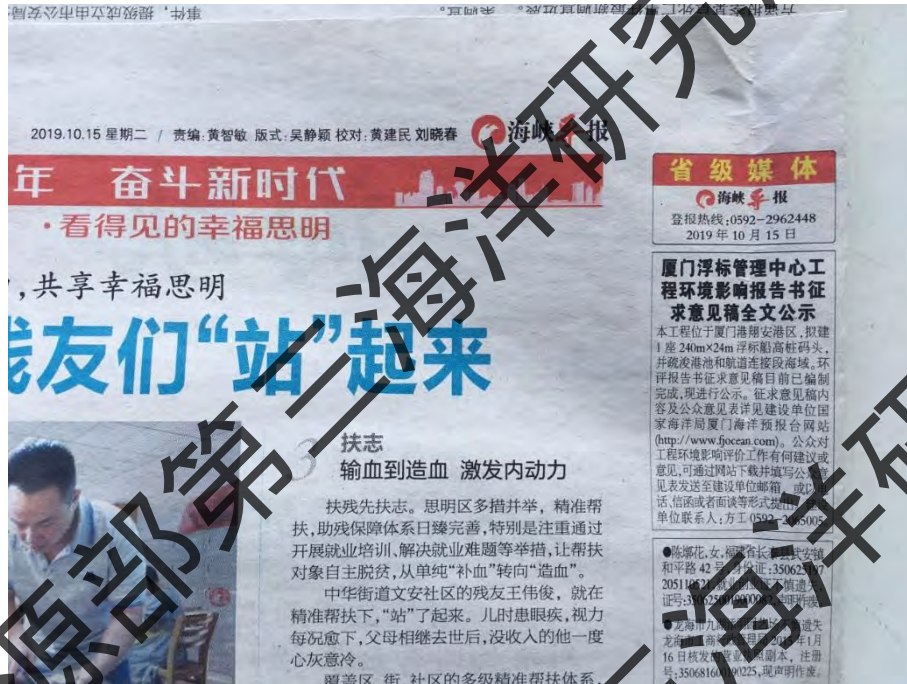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 年 10 月 15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海峡导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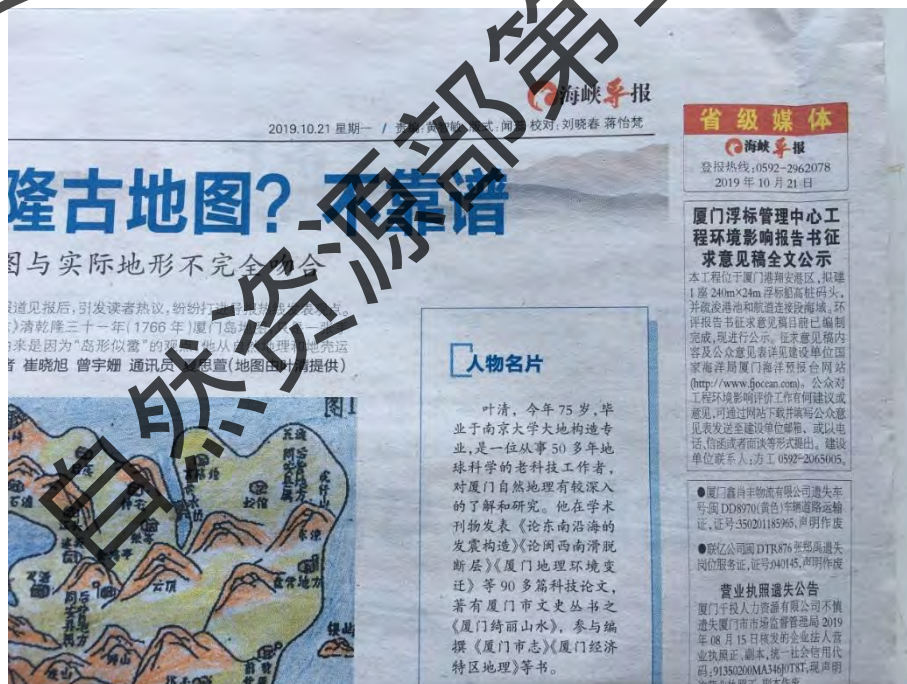


图 3.3 2019 年 10 月 21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海峡导报》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14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翔安区政府、新店镇政府、澳头社区、欧厝社区等公告栏张贴公示，详见图3.4。





图 3.4 2019 年 10 月 14 日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3909 号），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报纸、网络、张贴公示资料及公众意见表均留存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国家 602 专项二期工程一阶段民方土建配套工程（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家 602 专项二期工程一阶段民方土建配套工程（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